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South China Insurance Special Warranty For Steel Cargo

100.06.03(100)華產企字第 398 號函備查

茲特別約定：

- 1、被保險貨物之件數與重量應委由勞依茲或其他經保險人認可之公證人辦理裝卸貨公證事宜，公證費用由被保險人支付。
- 2、載運船舶的船齡不得逾越 20 年；船齡在 11 至 20 年以內者，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訂之「承保貨物海上保險逾齡加費表」加收船舶逾齡加費。
- 3、載運船舶不得為該船之最後航次，及/或待解體者。
- 4、本保險對於被保險貨物件數與重量的任一單項短損不負賠償責任。倘件數及重量均有短損時，以二者損失較少之項目賠付。

本保險單不承保因任何原因造成之生鏽、氧化、變色或與其他物質接觸等所致之毀損、滅失、費用或責任。